

**國立嘉義大學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
受獎學生個人成果表**

姓名：

學系：

學號：

審查項目 基準	學期	完成事項			
		學年	學年	學年	學年
德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， 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遭記過以上處分者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 達 80 分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 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，每 學期至少 36 小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智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 績，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 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%者，則 取消其續獎資格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基本能力 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 明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修畢教育學程前 1 學期須取 得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資格 (外語系需取得全民英檢中 高級合格證書)，不得以校內 模擬英檢成績取代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修畢教育學程前通過游泳 25 公尺檢定(有特殊身心障礙 者，另予考量)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專業成長 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 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 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 或活動二次以上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